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的偶发性关联的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无锡惠联垃圾电热电有限公司于无锡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借用员工社保、热蒸汽、污泥低热值燃料。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无锡益多环保公司的股东，无锡国联集团是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的出资人。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都是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同受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李雄伟、钟文俊、杨乐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2名，少于3名，因此，将《关于审议对公司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无锡市新区新安城南路158号（小白龙桥） | 国有企业 | 孟雷金 |
|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仓桥头88号 | 国有企业 | 孟雷金 |
|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仓桥头88号 | 国有企业 | 孟雷金 |

(二)关联关系

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都是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富余人员借用给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由其实际承担员工薪资社保费用，公司代为缴纳，2017年发生借用人员社保额 270,813.00 元。

2. 为降低公司污泥烘干项目运营成本，公司对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的蒸汽余热进行利用，用于污泥烘干，公司按照不超过 150 元/吨的价格支付蒸汽费，2017 年发生额为 1,707,114.77 元。

3. 公司污泥烘干后进行资源化利用，制备成生物质燃料，销售给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进行掺烧，每吨售价不低于 40 元，2017 年发生额 450,716.15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按照公允价格定价。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 公司将富余人员借用给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由其承担薪资社保费用，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公司在用工紧缺时将人员调回能够及时满足公司的用工需要，有利于公司各项目的稳定运营。

2. 与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污泥烘干项目建设在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的蒸汽余热进行污泥烘干，成本最低、最便捷，可以有效降低公司污泥烘干项目的运营成本。

3. 与无锡惠垃圾联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污泥烘干后进行资源化利用，制备成生物质燃料，销售给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进行掺烧，能使污泥变废为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污泥处置收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